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，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6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女士召集和主持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监事会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